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魏承志、董事魏承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少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刘雁明保证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239,322,900.67	1,156,985,123.87	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47,467,794.16	606,567,507.94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1.93	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32,250.54	47,332,250.54	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16	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39,800.34	40,800,276.32	-4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3	-4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2	-43.86
每股净资产(元)	0.07	0.13	-43.8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3	6.32	增加2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9	5.67	增加2.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12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23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9,333.60		
所得税影响额	513,869.79		
合计	2,894,416.2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31,3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医药药科有限公司	76,474,89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8,804,947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9,976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新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4,6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6,1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理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 1,772,45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恒 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1,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收益增加是因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增加是因公司子公司医药药业公司预付货款增加。
3. 在建工程增加是因公司技术大楼进行改造,投入改造资金所致。
4. 开发支出增加是因增加研发投入和公司药物研究院改造投入资金所致。
5. 应付薪酬增加是因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薪酬的使用量。
6. 长期资产增加是因公司本期新建项目,增加项目贷款。
7. 未分配利润增加是因公司本期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8. 财务费用减少是因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是因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坏账计提,因账龄延长,导致资产减值的计提增加。
10. 投资收益减少是因上年同期子公司有国债处置收入,本期没有此项。
11. 营业利润增加是因公司收入增加,而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增加是因公司本期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及获得贷款贴息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减少是因上年同期子公司被相关部门罚款,本期没有此项。
14. 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增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均因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提高。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是因本期无税费返还。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是因集团公司加强预算管理,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统筹集团内部资金,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在集团内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
17. 投资收益增加是因公司本期有国债处置收入,本期没有此项。
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是因本期无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处置事项。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是因本期购置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软件所致。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是因本期利率下降和借款减少所致。
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减少是因上年同期汇率变动较大,本期相对固定。
2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请参见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全面加强各项管理工作,努力实现营销突破,营销模式改革逐步推进;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显现出良好的效果,大产品战略初见成效,公司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较大增长;全面推进 ERP 管理,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获得提升,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0%-100%。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现金分红。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初步统计,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1447.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6%。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机组和新投机组带来的电量贡献。

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 2009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以千万千瓦时)分别为:

境内电厂	2009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08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变动
辽宁省			
大连	61.52	69.83	-11.90%
丹东	28.29	34.51	-18.13%
营口	68.63	86.01	-19.27%
河北省			
上安	89.38	57.83	49.37%
甘肃省			
平凉	36.67	56.81	-37.21%
北京市			
北京热电	30.61	-	-
天津市			
杨柳青热电	42.02	-	-
山西省			
榆社	33.17	38.64	-14.16%
山东省			
德州	109.66	103.86	5.58%
济宁	15.13	17.09	-11.47%
华店	24.83	34.21	-27.42%
威海	26.60	36.37	-26.86%
日照二期	19.74	-	-
河南省			
沁北	87.31	77.49	12.67%
江苏省			
南通	56.04	66.21	-15.36%
太仓	25.41	29.15	-12.83%
南京	83.40	79.98	4.28%
番禺	52.56	59.16	-11.17%
金陵热机	18.91	16.45	14.96%
上海市			
石洞口一厂	51.75	56.87	-7.37%
石洞口二厂	46.63	56.76	-17.85%
上海热机	6.74	5.82	15.81%
重庆市			
珞璜	74.02	87.01	-14.93%

地区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长江	11.87	12.52
玉环	147.62	142.38
湖南省		
岳阳	32.45	46.09
江西省		
井冈山	20.96	23.68
福建省		
福州	59.75	58.52
广东省		
汕头燃机	46.15	52.50
南门	10.23	-
合计	1447.04	1403.75

2009 年前三季度,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 24.2%,比去年同期增长 24.6%。除了 0.4 个百分点。

此外,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收购的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权益以及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收购的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 权益的转让协议,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已根据转让协议的规定全额支付了转让对价,公司已接管杨柳青热电 204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增加 1006 兆瓦。此外,公司全资拥有的南门电厂一期一、二、三台 100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已于 2009 年 7 月底投入商业运行。

至此,公司在中国境内全资拥有 18 家营运电厂,控股 15 家营运电厂及参股 5 家营运电厂,公司电厂厂址分布在中国 12 个省份和 4 个直辖市;公司总资产增加 58.99 亿元,净资产增加 10.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94%,权益装机容量 41,209 兆瓦,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分别与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权益的转让协议以及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签署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 权益的转让协议》上述两份协议合称为“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华能国际和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公司分别支付 10.76 亿元人民币和 12.72 亿元人民币,合计 23.48 亿元人民币。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本次转让的详细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转让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本公司已根据转让协议的规定向华能国际和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公司分别支付了本次转让的对价。本次转让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公司正在进行有关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 65% 的权益;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 41% 的权益。本公司拥有的权益运行装机容量增加 1006 兆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以其拥有的广州恒运热电 C 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恒运热电 D 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对价全额认购。

本公司自《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尚未确定。

二、特别提示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确定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同向大幅上升/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09 年第三季度		2008 年第三季度	
	2009 年 7 月-2009 年 9 月	2009 年 1 月-2009 年 9 月	2008 年 7 月-2008 年 9 月	2008 年 1 月-2008 年 9 月
净利润	约 7,900 万元	约 20,600 万元	-5,618 万元	-4,43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3 元	约 0.07 元	-0.21 元	-0.17 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要因为煤炭采购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导致公司发电业务的净利润增加;

2、公司因投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5% 股权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续工商过户,致使本期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百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百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08 亿元、人民币 270 亿元。上述数据将在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pi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的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亏

2009 年 1-9 月份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系 2009 年 1-9 月份公司可结转的房地产收入较少。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80,496,884.59 元

2、每股收益:0.21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2009 年 1-9 月份具体亏损金额,公司将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0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开元 A 配;配股代码:080516;配股价格:3.98 元/股。
- 2、开元控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 年 10 月 12 日—2009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段内,请投资者注意申购时间。
- 3、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停牌,2009 年 10 月 20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开元控股”)经 200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270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配股发行登记日 2009 年 10 月 9 日(T 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 298,311,04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89,893,313 股。其中有条件股东配股可配股数 22,160,50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可配股数为 66,732,804 股。
- 4、发行人第一大债权人高新医院已承诺按发行人配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 5、配股价格:3.98 元/股。
- 6、发行对象:

(1) 网下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指截止 2009 年 10 月 9 日(T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 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指截止 2009 年 10 月 9 日(T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日期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配股事项	停牌安排
2009 年 9 月 28 日(T-3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及配股发行公告,并回复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09 年 9 月 29 日(T-2 日)	网上路演(下午 14:00—16:00)	正常交易
2009 年 10 月 9 日(T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9 年 10 月 12 日(T+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含 T+5 日) 网下配股于 T+5 日 15:00 截止	全天停牌
2009 年 10 月 19 日(T+6 日)	网上清算及网下验资	全天停牌
2009 年 10 月 20 日(T+7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复权公告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 年 10 月 12 日(T+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T+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

2、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办理。配股代码“080516”,配股价 3.98 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开元 A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额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以配股比例(0.3)减去尾数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开元控股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人账户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收款人账号	91985610388027001
银行行号	10468000003
开户行联系人	陈强 0755-2228925 1382376346 胡晓 0755-2228941 1382222104
开户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19 号工商大厦 1.3 楼
开户行电话	0755-2414426 0755-2541269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T+4 日)17: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T+5)15: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划上述规定时缴纳的认购款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用途时间。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务必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T+4)17:00 前将开元控股配股网下认购资金、支付认购款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开元控股配股认购资金”字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有限售条件个人股东务必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T+4)17:00 前将开元控股配股网下认购资金、支付认购款的划款凭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网下配股对象汇入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发祥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
联系人:刘建强、廖勇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真:029-87217854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传真:010-68069063
电话:010-68069098、68069069
联系人:张宏福、许冰梅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其披露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有误,现将修改后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00,000,00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46,000,000 股(已划转 1,932,575 股,冻结 44,067,425 股待转)。
-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
- 3、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原日照港务局)为主发起人,联合青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发起人”,“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日照港”,股票代码“600017”。

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限售期已满三十六个月,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79 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7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到 63,000 万元。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40,000 万股。

2008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3,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00 万股增至 126,000 万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80,00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2 日,公司认购权证(权证简称“日照 CBW1”,交易代码 580015)行权完毕,共计 296,020 份认购权证行权,权证持有人共认购普通股 592,0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60,000 万股增至 1,260,592,040 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80,000 万股。

2009 年 6 月 19 日,依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04 号)及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国有股东为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2,300 万股国有股(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4 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除权后有 4,60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665 号《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00,000 股。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八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510,000 股,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10,102,040 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增至 1,049,510,000 股。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10,102,04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0,592,040 股,有限条件流通股为 1,049,510,000 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中,因公司首发上市发起人承诺限售的股份为 800,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中,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有 4,600 万股国有股和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的方法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其禁售期延长三年”。因此,本次实际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754,000,000 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8%。

2、鉴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685,726,000	45.41
青岛集团有限公司	37,643,200	24.9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